

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医用肠镜系统、麻醉机、认知矫治治疗系统、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、全自动血流变快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00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全自动血流变快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维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康隆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1.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